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彥蓉

李金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壹仟捌佰參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李彥蓉於民國106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李金德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3筆，共計新臺幣8萬4,970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李彥蓉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3萬1,838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李金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
01  
02  
03  
04
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  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林 雅 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 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31,838元	113年9月1日起 至114年3月18日止	1.775%	113年10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。
		114年3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	